

医学院企业博士后进站承诺书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 学院、博士后、合作导师及其所在单位各留存一份)

开题

- 应于进站后**3个月内**完成开题审核, 由博士后工作站管理部门审核存档, 出站时一并提交学院/学校博后办。

中期考核

- 按照进站协议, 应于聘期过半时完成中期考核。

延期

- 延期手续务必在期满**前2个月**办理, 且最多可办理2次延期手续。需提交《浙江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延期出站申请表》, 并按协议规定支付延期期间管理指导费。
- 《浙江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延期出站申请表》需所在企业单位及合作导师所在单位签章后, 再到医学院人事人才办签章, 然后交至校博后办, 同时办理延期期间缴费手续。

出站

- 进站协议到期应办理出站离校, 特别优秀的博士后, 可申请提前出站, 提前出站需另附提前出站申请报告。博士后累计在站时间不能超过6年;
- 提前1个月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省级工作站的企业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应以博士后本人为**第一完成人**, 浙江大学医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具体出站要求由合作导师所在单位自行制定。国家级工作站的企业博士后可由企业单位自行制定出站条件。

退站

- 协议到期未办理出站或延期手续的, 将进入滞站状态并按退站办理手续, 在滞站人员未办理完离校手续前, 暂缓合作导师新招收博士后。

其他

- 根据学校现行政策规定, 企业博士后的工资、福利在工作站单位享受。
- 企业博士后档案不调入学校, 人事关系、职务晋升等归属所在工作站单位管理。
- 未尽事宜详见浙江大学博士后相关管理文件。
- 相关网址: 1、<http://hr.zju.edu.cn/postdoctor/>
2、<http://cmmof.zju.edu.cn/2017/0524/c42204a1759013/page.htm>。

我承诺对以上条款已知情。

博士后签名:

合作导师签名: